

大葉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實習課程鐘點核計標準

111 學年度第 2 次(1110831)系務會議新增通過
第 150 次(1111025)行政會議通過
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(1150225)系務會議修訂
第 178 次(1150326)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職能治療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實習課程鐘點核計方式，特依大葉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費發放辦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實習課程之類別及鐘點核計標準如下：

一、校內實習課程：

- (一)各該課程每一學分每週授課二至三鐘點，講述教學法或示範教學法之授課教師，其鐘點數以各該課程實際授課時數計算。
- (二)各課程必要時，得採分組教學(以十位至十五位學生為原則，並得視教學需要調整之)。分組授課教師鐘點數，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，但該分組教學課程合計鐘點數，不得超過各該課程未分組實際授課時數之一點五倍。

二、校外臨床見習課程：

- (一)本標準所稱校外臨床見習課程，指本系「職能治療臨床見習(一)、(二)」，各為一學分，每週授課三鐘點課程。
- (二)學生分組於不同單位進行校外見習時，各該課程授課教師應負責相關教學行政聯繫工作，並以訪視、諮商及書報討論等方式，進行學生個別指導與輔導，以協助該課程學生於見習單位之觀摩學習。各該課程核計鐘點數為三鐘點，並納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。

三、校外臨床實習課程：

- (一)本標準所稱校外臨床實習課程，指本系必修之「生理障礙職能治療臨床實習(一)、(二)」、「心理障礙職能治療臨床實習(一)、(二)」、「小兒職能治療臨床實習(一)、(二)」等三領域課程，另包括選修「社區職能治療臨床實習」課程。
- (二)前目必修三領域各該課程為四學分，六課程總計二十四學分。各該領域課程各為十二週(四百八十小時)實習，合計三十六週(一千四百四十小時)全日實習。
- (三)第一目選修課程為三學分、四週(一百六十小時)實習。
- (四)學生實習時，各該課程授課教師應協助學生於實習單位相關教學行政聯繫工作，並以訪視與個案指導等方式，針對學生該實習課程之課業學習及調適進行教學輔導。
- (五)鐘點計算方式：
 1. 第一目各該必修課程，每位實習學生訪視及輔導時間平均以四鐘點計算。該課程教師授課鐘點數，每課程以一鐘點核計。
 2. 第一目之選修課程，每位實習學生訪視及輔導時間平均以四鐘點計算。該課程其教師總鐘點數，以零點一乘以學生修課人數核計。

第三條 本標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